

社会主义社会 辩证法问题研究

张江明

人民出版社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研究

张 江 明

人 民 出 版 社

封面设计：墨 谷

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研究

SHEHUIZHUYI SHEHUI
BIANZHENGFA WENTI YANJIU

张 江 明

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顺义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19,000 字
1984年10月第1版 1984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39,900

书号 2001·267 定价 1.20 元

目 录

前言	1
代序之一 关于哲学研究问题的建议	4
代序之二 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9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辩证思考	12
学习《邓小平文选》，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社会主义 社会矛盾学说	38
对立统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特点和作用	64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问题	84
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问题	107
社会主义社会的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问题	133
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	152
社会主义社会的质量互变问题	173
社会主义社会的否定之否定问题	189
从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践看认识的辩证过程	209
也谈部分先富与共同富裕的辩证关系	218
思想落后于形势也会表现为“左”倾	221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几个辩证关系问题	224
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	242

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理论的科学性和

革命性	254
在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中有没有部分否定?	277
关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党内的反倾向问题	282

前 言

五十年代末至六十年代初，因参加一些哲学问题的讨论，引起我开始注意和思考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与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问题。那时候，会上有同志不同意国外某些方面对这个问题的看法，但怎样才是正确的看法，还未回答。我感到这个问题确实重要，可是也弄不清楚，因此，着手搜集材料，以便研究。不久，我因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发生“文化大革命”，搜集材料的工作中断，材料也散失了。直至一九七九年冬，我才又回到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研究上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历史性的伟大转折，冲破了长期存在的教条主义和个人崇拜的严重束缚，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我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来思考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由于只能利用业余时间，不可能集中进行研究和写作，便拟了一个大纲，围绕着一个总题目，采取论文的形式，在将近四年中断断续续地写成八个问题（一九八二年五月全部写成，有的先在报刊发表）。在写作中，按照当时情况和需要，有时先写后面的问题，再到中间，并不是从头写起，一气呵成，保留着论文的形式较明显；还有一些是根据在座谈会上的发言整理而成，如《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问题》等，现在集中起来，成为论文集。各个问题虽然保持较大的相对的独立性，但从总的来看，它们之间是有着内在联系的。

这个论文集分为两个部分：前一部分是直接阐述社会主义社

会辩证法的几篇论文(十二大后,根据十二大精神作了一些修改、补充);后一部分论文,其中有的是“文化大革命”前写的,如《试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关系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关于总的量变过程中部分质变理论的科学性和革命性》、《在否定之否定过程中有没有部分否定?》等,也是从某个侧面谈到有关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此外,我在一九八一年和八二年在《光明日报》哲学版写过两篇建议和提倡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短文,也收集在里面,作为代序。《邓小平文选》出版后我增写了两篇学习体会。

这里说的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是指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时期)的新情况、新特点。据我理解:社会主义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基本上是一致,又是有一点区别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标志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基本结束和社会主义革命的开始。社会主义时期的概念较为广泛,包括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三大改造基本完成,即从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以及过渡到建立共产主义社会之前的整个历史时期^(注)。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普遍适用于人类各个社会形态,包括社会主义社会的形态(即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但在不同性质的社会中,辩证法有不同的特点。到了社会主义时期,把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基本原理和社会主义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经验教训,研究辩证法在社会主义社会(时期)的新特点、新问题,从哲学上予以说明,从而丰富马克思主义辩证法,很是必要。所以,我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和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是一致的,可以并用。我过去都是用社会主义时期辩证法的概念的,经和有关同志研究,改为采用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这个概念。此外,在《社会主义社会的质量互变问

注:对时期和阶段,有的并列;有的阶段包括时期,有的时期包括阶段。在这里,采取第三种用法,下同。

题》中，“社会主义社会逐渐过渡的形式是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把“形式”改为“途径”。

建国以来，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研究，远远落后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同实际工作的要求很不适应，亟需努力赶上，使哲学原理和社会主义实践紧密联系，充满时代精神，生活气息，充分发挥唯物辩证法作为“伟大的认识工具”的作用，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服务。

青年是党的希望，祖国的未来。如何在青年和青年干部中，开展对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问题的讨论和研究，使广大青年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具有新的特点，要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不能够用“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政治大革命”来解决，我们正是在矛盾的又统一又斗争中、在不断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中，推动社会主义社会向前发展。这是社会主义社会辩证法的新特点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之一，也是摆在理论工作者、哲学工作者和青年工作者面前需要做好的哲学普及、哲学启蒙工作。我希望我们共同努力去完成。这是关系到年青一代的成长，同心协力振兴中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问题。

我这本论文集是探索性的研究，作为抛砖引玉，便于共同探讨，有错误之处，请批评指正，以便修改，逐步完善。

作者

（一九八三年七月）

代序之一

关于哲学研究问题的建议

哲学是社会实践的产物，是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运动发展中概括出来的。“任何真正的哲学都是自己时代精神的精华”，“是文明的活的灵魂”^①。这就是说，哲学必须同时代息息相关，同人民密切联系，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而发展，要充分反映和高度集中自己所处的时代精神，成为精神文明的重要部分。

我国的哲学研究在一个较长时间里，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尤其是受林彪、“四人帮”这伙反革命的严重破坏，造成了极大的危害。粉碎“四人帮”以后，集中力量批判他们的反革命罪恶，批判他们的反动世界观及其哲学谬论，切实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进行拨乱反正，肃清“左”的流毒；贯彻“双百”方针，开展哲学问题的讨论，进一步弄清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恢复它的本来面目；探讨实践中提出的哲学问题，特别是开展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有着极为重大的意义，起了很好作用。但是，对哲学问题的研究不能仅仅停留在弄清基本原理，还要在此基础上一步步地向前迈进。最重要的是运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观点，总结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研究社会主义时期哲学的新情况新特点，回答现实生活中的问题，使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群众实践中发展，为四个现代化作出贡献。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1页。

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为了把哲学研究推向前进，除了继续弄清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观点、哲学原理、哲学体系等等之外，我建议共同努力认真研究下面三个问题：

第一，研究实际工作中的哲学问题，特别是四个现代化中的哲学问题。我们党的实际工作，同哲学的关系非常密切，因为哲学是关于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学说，是关于世界发展的普遍规律，是制定工作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人们在实际工作中总是自觉地或不自觉地去处理物质和精神、客观和主观的关系，如果处理得正确，主观符合客观规律，就能取得工作胜利；相反，如果处理不好，主观违背客观规律，就要在工作上犯错误，受挫折。所以，在实际工作中蕴藏着丰富多采的哲学内容，有着大量的哲学问题需要去研究。我国的哲学专著较少，实际工作中的哲学问题较多，对党和国家生活发生重大影响的大多是通过实际工作中的哲学起作用的。当然，实际工作中的哲学不象哲学专著那样集中、系统、鲜明，而是分散在各个方面，通过对形势的分析，对工作的部署，对人对事的看法，对方针、政策、计划的制定，对各种关系的处理，反映出来，虽然使用哲学的语言不多，但是在其中确实存在哲学的道理、哲学的观点。研究实际工作中的哲学问题，比研究哲学专著的困难大些，应该根据它的特点，采取不同的方式，不能照搬哲学教科书的办法。我们党的实际工作又是复杂的、多方面的，而它的实质都是为了人民的事业、人民的幸福，都要走群众路线，依靠群众来进行。群众的实践经验是哲学的宝藏，他们把最崇高最精辟的思想凝聚于一些富有哲理含义的论点之中，需要人民的代言人作出哲学的概括。马克思说：“人民最精致、最珍贵和看不见的精髓都集中在哲学思想里”^①。应用辩证唯物主义认真研究实际工作中的哲学问题，总结群众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20页。

实践经验，吸取人民中的哲学精华，发现规律性的东西，这对于进一步丰富哲学理论，指导当前的实际工作，都是很重要的。

把我国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国家，这是我国当前最大的实际，也是全党全国的中心任务。在四个现代化中有着很多哲学问题，存在许多辩证关系，需要认真研究，作出符合于辩证唯物主义的处理。例如，调整国民经济“八字”方针的相互关系，经济调整和政治安定的关系，调整和改革的关系，退和进的关系，加强集中统一和把经济搞活的关系，经济形势大好和存在潜伏危险的关系，等等，不仅要从经济上去认识，同时要有哲学观点，弄清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才能处理得好。又如，四个现代化中的矛盾问题，综合平衡中的哲学问题，建设社会主义高度精神文明中的哲学问题，等等，这些都需我们认真研究，努力从哲学上加以解决，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发展。

第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哲学问题。我国的社会主义实践已经有了三十多年，正在向着四个现代化的目标逐步前进，这也是我国的最大实际。社会主义社会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无比优越的社会制度。作为“时代精神的精华”的哲学，在这样一个新的历史时期，有它的新特点，亟需加强研究，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在这个问题上要反对两种倾向：一是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看成是一个停滞的封闭的体系，否定它在社会主义社会有任何新的发展；二是认为到了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主义哲学过时了，要用所谓“新”的哲学去代替所谓“旧”的哲学。这两种看法都是错误的。我国哲学战线也和其他战线一样，二十多年来也受到“左”的干扰，特别是在几次重大的哲学论战中，由于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无限上纲，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造成了很不好的效果。我们要进一步肃清“左”的影响，防止右的倾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

在国际社会主义运动一百多年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三十多年的历史中,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很多,社会主义社会哲学问题十分宽广,我们既缺乏及时的系统的研究,未能提出科学成果,而对别方面的研究,却否定得过多,成为一个很薄弱的环节,远远落后于三十多年来的社会主义实践,这是一个急待解决的重大实际问题,再也不能等闲视之了。

在社会主义社会,确实出现了许多哲学上的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在辩证法和唯物史观方面更多一些。例如,到了社会主义社会,对立统一规律特别是矛盾的斗争性和统一性有什么新变化,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是什么,社会主义社会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有什么新特点、新内容。又如,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是怎样的,如何正确看待人民群众和杰出人物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等等。把这些问题研究清楚了,对于运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工作,搞好四个现代化建设,促进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都是很有意义的。

第三,研究自然科学新发展中的哲学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和发展中,自然科学一向都是起着重要作用的。恩格斯认为,自然界是辩证法的试金石。自然科学的新成就推动哲学的发展。近二、三十年来,自然科学的许多部门、许多方面有了很大的甚至是飞跃的发展,提出了许多哲学问题,需要我们去研究、探讨,以丰富哲学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始人很重视研究自然科学的新发展,并将它吸取到哲学中来。恩格斯的《自然辩证法》和《反杜林论》,列宁的《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为我们树立了典范。过去,我们由于受了“左”的思想影响,曾经忽视和否定对自然科学中哲学问题的研究,现在要加紧努力,急起直追,以赶上自然科学新发展的形势要求。

以上提出哲学研究的三点建议，是一些初步想法，希望共同探讨。要把这三方面研究好，不是一件轻易的事情，有一个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的过程。需要哲学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包括党政领导同志）、经济工作者、自然科学工作者结合起来，本着实事求是，解放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双百”方针的精神，共同研究，共同努力，以期开出灿烂的哲学之花，结出丰硕成果。

（一九八一年四月）

代序之二

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

当前,开展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问题的研究,有着很大的迫切性和现实性。这不仅因为我国新的历史时期所面临的许多问题,要求给予理论上的回答和概括,而且因为理论界关于这方面的研究还远远落后于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无论是研究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必须从分析矛盾入手,从分析社会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社会矛盾的特点和性质,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发展变化及其在当前的表现中,认清社会的本质,找出解决社会矛盾的方法。马克思的《资本论》,列宁的《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毛泽东同志的《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都是这样做的。可惜的是,在一个时期内,我们却离开了《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正确观点,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错误地曲解了社会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实践说明,是否正确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对社会主义事业的关系极大。因此,必须深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问题,这是我们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的基础,也是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保证。

在社会主义新时期,哲学研究坚持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最重要的是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哲学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研究四个现代化中的新情况、新

问题，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新特点，从哲学上给予回答，或上升到哲学上来认识。这才能使哲学同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建立血肉联系，为建设新的社会生活指明光辉前景，保持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旺盛生命力。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我们要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固然要继续总结资本主义社会的斗争经验和自然科学新发展的成果，但尤其重要的是认真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新问题。如果否定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和我国具体实践相结合，否定或忽视对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研究，马克思主义哲学就不可能在我国进一步发展。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包括多方面的内容。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有什么新内容，它们的相互作用如何，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动力是什么？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怎样的，它们之间的关系有什么新特点？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为什么要把社会主义社会的两类不同性质矛盾作为一门科学来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是怎样的，如何解决？社会主义社会如何通过逐渐过渡实现从量变到质变，它的途径和基本内容是什么？社会主义社会中否定之否定有什么新特点，在总的否定之否定过程中是否存在部分否定，社会主义新生事物为什么是不可战胜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存在什么矛盾，如何正确解决这些矛盾，以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发展？等等。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必须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着重于分析和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新鲜经验。成功的经验对我们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十分重要，而曾经受过挫折的教训对于全面地认识社会主义时期的辩证法也不可忽视。继续发

扬民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地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加以总结，可以使我们如实地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实质，找出社会主义社会矛盾发展的规律。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是个艰巨的工作，单靠个人努力是不够的，必须依靠集体的研究和讨论，发挥集体的智慧和作用，真正做到集思广益，才能逐步地达到从不完善到比较完善，从不够准确到比较准确，一步步地深化和提高。

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和社会主义社会的辩证法，需要有步骤地进行。作为第一步，大体上可以按照《矛盾论》分析矛盾的观点和方法，把它应用到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问题上来，再以此为基础，进一步作出更为完整的论述。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仅有《矛盾论》是不够的，还要分析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写出新的辩证法著作，指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毛泽东同志来不及完成的工作，历史地落在我们这一代和下一代人的肩上，这就要求我们刻苦努力，总结社会主义的实践经验，研究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发展和特点，写出有中国特色和中国气派的辩证法著作，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一九八二年八月）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 社会主义的辩证思考

——学习《邓小平文选》的体会

在《邓小平文选》中，贯串全书的基本思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正确道路”的思想。结合当前的形势和任务，“着重学习和领会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一基本思想”，这是全党的任务^①。邓小平同志指出：“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②也是我们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根本指导原则和根本方针。这个基本思想，使我们既从中国的特点和中国的国情出发，又坚持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同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具体实践相结合，对于促进四个现代化的发展，取得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胜利，有着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要深刻认识和掌握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不仅要在一般道理上弄明白，还要进一步从哲学上进行探讨和辩证思考，运用辩证唯物主义来研究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历史发展规律和当前工作，才能站得高，认得清，做得好。

① 见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关于全党学习〈邓小平文选〉的通知》。

② 《邓小平文选》第372页。